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文件
绥化市科学技术局
绥化市教育局

绥人社发[2015]140号

关于规范使用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教育局：

为提高我市大学生种子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使用工作流程>的通知》(黑财社[2015]96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的使用范围

按照规定，绥化市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由市里统一管理、监督

使用。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主要用于以下四类补贴:

- 1、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补贴;
- 2、开展大学生创业服务补贴;
- 3、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
- 4、大学生创业园区及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贴。

二、补贴的对象、条件、标准及申请流程

(一)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补贴。包括:创业项目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奖励补贴。

1、申请对象。高校在校生、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在我市自主创业,可以申请自主创业项目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奖励补贴支持。其中,对城镇零就业家庭、低保户家庭、残疾人家庭和农村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互联网+”、旅游文化时尚产业、健康养老等服务业、绿色食品营销、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等创业项目,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节能降耗、出口创汇和劳动密集型的创业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2、申请条件。申请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补贴支持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就业需求,能够代表前沿的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开发价值,市场前景较好;

(2)依法登记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固

定的营业场所,担任所创办企业的法人代表;

(3)具有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正常运营六个月以上,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4)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3、补贴标准。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补贴标准分为高、中、低三个档次,补贴的具体额度由项目专家评审组,按照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共同研究确定。带动就业奖励补贴标准为每带动1名大学生就业给予500元补贴。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补贴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总额的60%。

4、申请流程。

(1)符合自主创业项目补贴申请条件的大学生向市、县(市、区)劳动就业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绥化市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自主创业项目补贴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本人身份证;②毕业证或在校生学籍证明;③营业执照;④企业职工名册及与所雇佣大学生签订的劳动合同;⑤本人及职工与所创办企业现场合影照片;⑥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材料;⑦申请人创办企业的银行账户。

(2)市劳动就业局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并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整理,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专家评审组。

(3)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专家组评审。

①专家组组成:由市科技局牵头,从科技、就业、财政、教育等相关部门聘请10人以上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每次专家评审时,从评审委员会中随机抽取5人组成专家评审组,按照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创业项目进行封闭评审,最终确定补贴额度。

②专家评审的内容包括:一是审核申请人各类身份证件,看是否符合补贴申请对象标准;二是考察创业项目,看是否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就业需求,是否能够代表前沿的技术或商业模式,是否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开发价值;三是考察经营地点,看是否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是否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是否担任所创办企业的法人代表;四是查看财务及银行账户,看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是否有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并连续运营六个月以上;五是调取人民银行及公安机关相关记录,看是否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六是调取社保机构参保信息,看是否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③专家评审组5名专家根据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实际,分别在《绥化市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评审意见书》(附件2)上提出评审意见,并经协商一致同意后,在《绥化市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自主创业项目补贴申请表》(附件1)中提出最终评审意见及补贴额度。

④专家评审组确定评审结果后,将相关存档材料一并提交市劳动就业局备案。

(4)市劳动就业局将专家评审组评审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
— 4 —

异议后，及时告知申请人，并由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指定帐户。

(二)开展大学生创业服务补贴。包括：创业指导专家团队补贴、创业项目征集与推介补贴、创业宣传补贴、创业竞赛补贴。

1、申请对象。市就业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各县(市、区)劳动就业局对大学生创业提供服务或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可以申请创业指导专家团队补贴、创业项目征集与推介补贴、创业宣传补贴、创业竞赛补贴等项资金支持。

2、申请条件。所开展的创业服务活动必须专门针对大学生，不能涉及其它人员。

3、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实行先支出后补贴，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全额给予补贴。开展大学生创业服务补贴支出，不得超过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总额的15%。

4、申请流程。

(1)申请单位开展创业服务，应在事前报《拟开展的大学生创业服务活动实施方案》，包括拟开展活动的名称、时间、内容及费用预算等，经市劳动就业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再开展相关工作；

(2)相关服务活动结束后，申请单位要根据市劳动就业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的事项和额度，向市劳动就业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绥化市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3)，并提供相关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及原始票据。

(3) 市劳动就业局根据《拟开展的大学生创业服务活动实施方案》及《绥化市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3)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市财政局进行复审。

(4) 市财政局复审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指定的银行帐户。

(三) 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包括:创业实训设备购置费补贴、软件及相关费用补贴。

1、申请对象。市、县(市、区)具有人社部门审批资质的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可以申请实训设备购置费补贴、软件及相关费用补贴等项支持。

2、申请条件。申请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支持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人社部门认定资质证明;

(2) 自2013年以来,组织开展过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班,并取得一定效果。

3、补贴标准。按照购置设备、软件及相关费用的实际发生费用全额给予补贴。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支出,不得超过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总额的15%。

4、申请流程。

(1) 各培训基地向市、县(市、区)劳动就业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绥化市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4),并提供以下资料和证明材料:

- ①创业培训(实训)基地资质证明;
 - ②一定时期内培训高校毕业生人数(需提供高校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及工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③拟购置实训设备、拟开发或购置软件及相关费用预算明细;
 - ④拟用于培训工作的具体项目或内容及预期效果说明。
- (2)市劳动就业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登录“学信网”查看培训学员毕业证书是否真实,调取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系统查看培训学员营业执照是否真实。初审通过后,报市财政局进行复审。
- (3)市财政局复审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指定的银行帐户。
- (4)购置设备、软件或其他费用补贴到位后,市劳动就业局将负责检查验收,并与申请单位履行签字验收交接手续。
- (四)大学生创业园区及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包括:场所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采暖费、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等补贴。
- 1、申请对象: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可以根据入驻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企业数量、规模,申请场所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采暖费、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等项补贴。
 - 2、申请条件。申请大学生创业园区及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支持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人社部门认定资质证明;
 - ②出具由入驻大学生创业企业缴纳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采暖费的证明。

3、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实行先支出后补贴,场所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采暖费等补贴按照入驻基地的大学生企业实际占地面积及发生的实际费用全额给予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奖励补贴按照每入驻1户大学生孵化企业给予1000元补贴。大学生创业园区及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支出,不得超过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总额的10%。

4、申请流程。

(1)各孵化基地向所在县(市、区)劳动就业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绥化市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创业园区及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申请表》(附件5),并提供以下资料和证明材料:

- ①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资质证明;
- ②入驻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企业法人身份证件、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③大学生创业企业当年发生的场所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支付凭证;
- ④《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大学生企业入驻情况确认表》(附件6)。

(2)市劳动就业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市财政局进行复审。

(3)市财政局复审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指定的银行帐户。

三、相关事宜

(一) 工作分工。市劳动就业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的发放工作。市劳动就业局负责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各类补贴的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及监督资金使用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大学生种子资金的日常管理,并对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复审及拨付等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补贴的专家评审工作;市教育局负责聘请相关专家参与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补贴评审工作;各县(市、区)劳动就业局负责所辖区内各类补贴的申请受理、推荐上报及监督资金使用等工作。

(二) 相关责任。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扶持对象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每年年度终了,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向市劳动就业局上报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财务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管理和监督。由于客观原因,创业项目承担人和单位对计划目标进度和经费使用进行调整或撤销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劳动就业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和市教育局审查同意后执行;因运行不良或破产的创业项目,需履行清算核销手续,报市劳动就业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和市教育局批准。上述资料由市劳动就业局负责汇总,归档备查。对违规使用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市劳动就业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和市教育局可视情节强制收回扶持资金,并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办部门:市劳动就业局创业指导科,0455-2907682;市财政

局社保科,0455 - 8101239;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化科,0455 - 8388632; 市教育局人事科,0455 - 8388598。

附件:1、《绥化市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自主创业项目补贴申

请表》;

2、《绥化市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评审意见书》

3、《绥化市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开展创业服务补贴申
请表》;

4、《绥化市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5、《绥化市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创业园区及创业孵化
基地补贴申请表》;

6、《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大学生企业入驻情况确认表》。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